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民初司法檔案整編（1912-1928年）—— 〈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點校、加註與彙編〉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0-2414-H-004-034-

執行期間：90年08月01日至91年07月31日

計畫主持人：黃源盛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盧靜儀 黃琴唐 黃章一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壹、基本資料

計畫類別	一般型計畫				
研究型別	個別型計畫				
計畫歸屬	人文處				
本計畫名稱(中文)	民初司法檔案整編(1912-1928年)---<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點校、加註與彙編>				
本計畫名稱(英文)	The Editing of Chinese Legal Archives During the Period of 1912-1928				
本計畫編號	NSC-90-2414-H-004-034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黃源盛	職稱	教授	身份證編號	P102462690
執行機關	國立政治大學		執行系所	法律學系	
執行期限	自民國90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91年07月31日				
研究學門	HD		法律學		
研究性質	基礎研究				
計畫聯絡人	姓名：黃源盛		電話	(02) 29393091-51612	
通訊地址	台北市木柵郵政一支601號信箱				
傳真號碼	(02) 22345502		E-MAIL	yshuang@nccu.edu.tw	

貳、計畫中文摘要

關鍵詞：1.法制史 2.大理院 3.司法檔案 4.判例 5.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

民國初期(1912-1928)的法制歷史，囿限於種種因緣，無論台灣、中國大陸或海外，幾為法制史研究上的空白。尤其，有關司法檔案的整編與研究，更付闕如。惟此時期的司法文獻與民國以來的法制關係密切，要探討過往的法制事件，依靠的是史料，而史料之中又以檔案為原始資料，最為可信，最彌足珍貴。

有關民初的司法檔案，實即指北洋政府中的司法部、大理院、京師高等審判廳、總檢察廳及平政院等文獻史料，本計畫所側重者是大理院的民事判決。從法制歷史面看，大理院是北洋政府時期的最高審判

機關，成立於1912年，迄於1928年。該時期的判決與解釋例，在當時與後世皆具權威性及影響力，在中國近代法制變革中兼含歷史與時代意義的雙重價值。

民初時期的司法檔案史料，目前均藏置於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管制甚嚴。如何設法透過各種可能途徑，蒐集其中重要原檔案影印資料，是困難之事。尤其，對於龐雜的史料，如何彙編整序以及精選疏釋，深入探討，更是一大難題。因此，本計畫在研究階段及順序方面，特重以下三個階段：(一)司法檔案資料之蒐集與選擇，(二)司法史料之精選與個案整理分析，(三)法史學上歷史及時代意義之疏釋與評價。

本研究計畫全程原擬分為五年期，已分別於民國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完成前兩

期工程，本年度係屬第三年計畫，重點側重在〈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的點校、加註與彙編。

參、計畫英文摘要

The Editing of Chinese Legal Archives During the Period of 1912-1928

The purpose of this program is to study the legal history at the earliest day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12-1928), especially, judgments of Dal Li Yuan period.

By way of investigation, these files are stored up at The Second History File Hall of Nanking that difficult to collect them. Another the total file are 15674 volumes which original documents by saved, not easy to arrange, comment and analyze.

In respect of program procedure that focus on three stage as follows:

- (1) collect and choose
- (2) pick the best and analyze the data
- (3) interpret and evaluate for legal history.

Keywords: 1. Legal History 2. Dal Li Yuan 3. Chinese Supreme Court Decisions 4. Cases and Materials

肆、計畫緣由與目的

顧自民國成立以還，在大理院時期（1912-1928），各該年份的判決要旨雖有刊行，但嫌過分簡略，且多語焉不詳，尤未經整理疏釋，致無從為學術上之探索。所幸，目前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度藏有北洋政府時期的司法檔案文件，凡56000餘卷，其內容都為審理各類案件的判

決全文及原卷，且保存完整，深具學術及實務研究價值。

本計畫主持人曾於1995年7月、1996年9月及1997年4月間，三度「自費」參訪該檔案館，並洽商〈民初司法檔案合作開發事宜〉，奠下良好基礎。另於1997年9月及11月，兩度「公費」赴該館執行八十七年度國科會個別型執行計畫（NSC-87-2414-H-004-023），於民國86年年底將所需檔案文獻悉數影印，並運回台北，已於八十七年度內初步完成〈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彙編〉（27冊）、〈大理院刑事判例全文彙編〉（17冊），以及〈大理院民事判決匯覽〉（30冊）、〈大理院刑事判決匯覽〉（25冊）等，此為第一階段之司法檔案史料整編工作。

為期更落實民初司法檔案的全面性整編及研究，八十八年度起，再執行國科會NSC-88-2414-H-004-005之個別型研究計畫，完成上述《大理院刑事判例全文彙編》及《平政院裁決錄存》上下兩冊之分類標點及加註摘要與製作索引，並輸入電腦，改成印刷字體等第二階段之整編工作。

伍、結果與討論

本年度（90年8月—91年7月）進行下列三項工作：

其一、重新打字、排版。因為所蒐集的「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係屬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的原檔文獻中之原卷影印本，全部用「毛筆」寫成。因此，在進行整理工作時，首先將所有的判決重新打字，並盡量忠於原本的形式，將版面加以重新編排，使之具有劃一之格式，以方便日後的查閱與整理。

其二、標點校勘及目錄索引製作。大理院

的判決書原本並未加以標點，其為民初文體，本身雖不難懂，但由於原稿字體時而模糊不清，時而闕漏，極易造成誤讀。所以，在將判決書重新打字的同時，我們審慎地附加新式標點，並進行五梯次的校對工作。也為利於運用，另製作總目錄索引置於書末，先依年份，次依「上」、「私訴上」、「抗」、「聲」等字及裁判字號順序編排，並載明〈相關章節〉及其在本彙編中之冊數、頁數。

其三、輸入電磁紀錄。在判決書重新打字、排版並加以標點後，悉數輸入電腦，做成電磁紀錄，使得資料的儲存較為容易，且在閱讀、整理上將更為簡捷，並方便日後作進一步的實質研究。

如今，成果已現，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部份已完成約三分之一，共三千餘頁，分成四冊，名為〈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彙編〉（點校本）。所餘未完竣部份將繼續於九十一年、九十二年度申請國科會計畫廣續完成。

陸、計畫成果自評

一、大理院時期各該年份的判例要旨，在台灣雖曾重刊印行，但嫌過分簡略，且多語焉不詳，無從為學術上的探索；而其判例全文內容，在台灣根本毫無所見，本計畫案的彙編成果，均為各該原始卷宗的判決全文，足以探求當時期民事審判等理論與實踐的真相，最具學術研究價值。若能出版問世，將可提供海內外有關民初時期立法及司法實務運作最完整的參考文獻。

二、在民國初期法律變革之際，民商法典尚未制定公佈。大理院如何選擇並使用判決例方式，擔負起立法兼司法審判的雙重任務，以維護近代中國法制變革的過渡，凡此均待有系統的實證研究，始克作得失功過之評價。事實上，本計畫三年來積累的成果，除上述文獻的整編外，另已撰寫〈民初大理院司法檔案的典藏整理及研究〉、〈民初大理院〉、〈民國初期近代刑事訴訟制度的生成與開展〉以及〈民初大理院關於習慣判例之研究〉等學術專論，已分別發表於《政大法學評論》第58、59、60期及63期（民國87年6月、12月及89年6月）。此外，〈民初平政院裁決書整編與初探〉一篇發表於國科會的《研究彙刊》第10卷第4期（民國89年10月），尚有〈民初大理院有關誠信原則的法理及其運用〉等諸專論，亦將陸續發表於各學術期刊。

三、本計畫已可預見將能順利完成五年全程計畫，可作為下一階段國民政府時期「最高法院」（1928-1948）之司法檔案的廣續整編與研究，此舉對台灣的法制檔案文獻保存及當前司法實務運作尤具時代意義。而司法審判檔案的整編向為國人所輕忽，透過本研究計畫的執行，對於如何搜集、整理與編纂政府司法檔案，將可得十分寶貴的經驗。尤得以窺見民初裁判史料的全貌，強調有經驗的事實立說，反對主觀臆測，從而建立正確的法制文獻整

理的思想與方法。申言之，可以提供我國司法檔案保存與整理的現況檢討指針，評估其優缺點，進而展望未來司法檔案保存與整理應努力的方向。

- 四、本研究計畫除了可加深對大理院、平政院等機關與民國初期法制運作之理論與實況的認知外，對於參與工作人員亦可獲致如何蒐集、整理、編纂政府司法檔案的訓練，俾供後來者得以窺見裁判史料的全貌，尤得以認知與訓練如何整理現存司法舊檔及撰寫學術論文。事實上，本研究案初步成果，曾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間在國立政治大學與中國法制史協會所舉辦的「兩岸現存司法檔案的典藏整理及研究」學術研討會上獲得與會人士一致的肯定。另外，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間，本計畫主持人亦獲邀，在日本明治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的 Staff Seminar 對本計畫主題作公開學術演講，得到與會外籍人士高度肯定與重視，並贊許為深富意義且具開創性的成果。此外，本計畫主持人，亦將近四年來對該主題已發表完成或尚未發表之學術專論，匯集成冊，名為《民初法律變遷與裁判》，凡四十餘萬言，已於民國 89 年 4 月公開印行，列入政大法學叢書（47）之中。
- 五、缺失檢討：本研究計畫工程龐雜，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由於規劃進度過於單純化與理想化，進程相當緊湊，多年來，為求完善，雖與助理人員昕夕戮力以赴，工作進度仍感吃重。

柒、重要參考文獻

1. 郭衛編輯，《大理院判決例全書》。民國二十一年，上海會文堂印行。
2. 郭衛編輯，《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民國二十一年，上海會文堂印行。
3. 司法部編纂，《司法例規》，正編、續編、補編。民國三年、四年、七年印行。
4. 民國修訂法律館編纂，《法律草案彙編》（一）（二）。民國十五年初版。
5.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出版，共 294 冊。
6. 《臨時政府公報》及《臨時公報》，收入《中華民國史料叢編》之中。
7. 《東方雜誌》，民國前八年創刊，上海，商務印行。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台北復刊。半月刊。
8. 《政治官報附內閣官報》。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出版，共 54 冊。
9. 司法行政部編纂，《中華民國民法制定史料彙編》（上、下）。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台北，司法行政部印行。
10. 《北洋政府大理院檔案》（1912-1928）。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該館藏有大理院檔案共 15674 卷。其內容都為審理各類案件的文件。
11. 《北洋政府公報》，共 197 冊。
12. 《司法公報》，北洋政府司法部公報處編，共 166 冊。
13. 王樹榮等編，《直隸高等審判廳判牘集要》。民國三年鉛印本。
14. 《各省（級）審判廳判牘》，二函，十二冊，珍貴史料。日本，東京大學圖書館收藏。
15. 黃源盛纂輯，《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彙編》，共 27 冊，未刊稿。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基礎法學研究中心收藏。

國科會民初司法檔案整編專題研究計畫

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彙編

(點校本)

黃源盛 纂輯

編輯人員

總編輯

黃源盛

國科會「民初司法檔案整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編輯點校

盧靜儀

國科會「民初司法檔案整編」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生

黃琴唐

國科會「民初司法檔案整編」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生

黃章一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史專業博士生

凡例

一、本彙編蒐集大理院自民國元年改組時起，以迄民國十六年十月閉院時止之民事判例，凡一七五七案，其中有完整判例全文者共一二六七案，僅有判例要旨而缺全文者有四九〇案。

二、本彙編每一判例均經摘錄「判例要旨」，列有「相關章節」；「判例全文」另附加新式標點，以利閱讀。惟少數案例，「判例要旨」與「判決全文」內容不符，恐係原「判例要旨」之案號有誤，為利將來進一步查考，仍將該「判例全文」照列。

三、本彙編所搜錄之民事判例先依當時之「法條章節」（大清民律草案）先後排序，同一「法條章節」中之判例再依判決書之年份劃分，同年份者依「上」、「私訴上」、「抗」、「聲」等字及裁判號碼順序排列。

四、本彙編共分十冊，於第十冊之末置有「大理院民事判例總索引」，先依年份，次依「上」、「私訴上」、「抗」、「聲」等字及裁判字號順序編排，並載明「相關章節」及其在本彙編中之冊數、頁數。

五、本彙編所蒐錄、點校之民事「判例全文」，大部分源自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原檔文獻中之原卷影印本，少數來自當年度之「司法公報」或各類「法學刊物」；由於度藏缺漏，致部分「判例全文」難於搜尋，惟仍附上「判例要旨」，以求完整。至於「判例全文」之點校，係由國科會九十年度以迄九十二年度「民初司法檔案整編專題研究計畫」小組成員所擔任。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

黃源盛 謹識

大理院民事判例全文彙編總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〇〇一
第二章 人	一〇九一
第一節 權利能力	一〇九一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一一〇五
第三節 責任能力	一一三三
第四節 住所	一一三六
第五節 人格保護	一一四二
第六節 死亡宣告	

第三章 法人	一—一五三
第一節 通則	一—一五三
第二節 社團法人	一—一五五
第三節 財團法人	一—二一四
第四章 物	一—三七〇
第五章 法律行為	一—三八一
第一節 意思表示	一—三八一
第二節 契約	一—五七四
第三節 代理	二—〇〇一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二—〇九八

第五節	無效撤銷及同意	二一一一
第六章	期間及期日	二一二八
第七章	時效	二一二九
第一節	通則	二一二九
第二節	取得時效	二一二三六
第三節	消滅時效	二一二三七
第八章	權利行使及擔保	二一二三八
第二編	債權	
第一章	通則	二一三〇七
第一節	債權之標的	二一三〇七

第二節	債權之效力	二—四六七
第三節	債權之讓與	三—一九八
第四節	債權之承任	三—二五一
第五節	債權之消滅	三—二九四
第一款	清償	三—二九四
第二款	提存	三—三七三
第三款	抵銷	三—三八五
第四款	更改	三—四一八
第五款	免除	三—四四三
第六款	混同	

第六節 多數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四九五
第二章 契約	三—五三三
第一節 通則	三—五三三
第一款 契約之成立及其內容	三—五三三
第二款 契約之效力	三—六〇二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四—〇〇一
第二節 買賣	四—〇三五
第一款 通則	四—〇三五
第二款 買賣之效力	四—〇九一
第三款 買回	四—二二三